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 Ma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一次会议

2001 年 5 月 14 日至 18 日，纽约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二第四条的有关问题秘书处
编写的背景文件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引言	1-3	2
二. 十年期限在 2004 年至 2008 年间届满的国家	4-8	2
三. 推迟委员会成员的初次选举	9-18	4
四. 决定延展十年期限时可考虑采取的程序	19-32	6
五. 委员会审议划界案所需的时间	33-36	8
六. 沿海国应及时向委员会提交划界案的理由	37-47	9
七. 局部划界案	48-58	11
八. 委员会、缔约国会议和大会为协助国家取得编写提交委员会的划界案所需的科学和技术专门技术而采取的行动	59-70	13
九. 结论	71-75	15

一. 导言

1. 2000年5月22日至26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了第十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会上讨论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二第四条¹关于沿海国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划定其200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科学和技术数据的10年期限问题。

2. 在会议讨论过程中指出的是，鉴于某些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缺乏必要的资金和技术专才，缔约国会议应考虑给予协助，提供上述国家编写划界案所需要的科学和技术专门知识，使他们可以遵守《公约》所规定的10年期限，或应考虑延长时限。对于发展中国家表示有困难遵守10年期限的问题，会议基本上持支持态度，并决定在其第十一次会议议程上增列题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二第四条的有关问题”的项目。会议请秘书处编写关于此问题的背景文件。

3. 根据该项请求，秘书处编写了本文件，讨论时限的问题以及就编写划界案的科学和技术方面提供协助的问题。

二. 十年期限在2004年至2008年间届满的国家

4.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1994年11月16日生效。《公约》生效时，67个国家成为《公约》缔约国（见A/56/58，附件一）。

5. 根据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所作出的评估，在《公约》于该日对其生效的67个国家中，应有14个国家符合法律和地理方面的要求，可以利用第七十六条关于扩展大陆架的规定。²

6. 在根据向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提供的资料，确定为具有宽大陆边的国家中，加拿大、丹麦和马达加斯加三个《公约》签署国尚未批准《公约》，厄瓜多

¹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二第四条案文如下：

“拟按照第七十六条划定其200海里以外的大陆架外部界限的沿海国，应将这种界限的详情联同支持这种界限的科学和技术资料，尽早提交委员会，而且无论如何应于本公约对该国生效后10年内提出。……”

² 1978年根据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请求，在哥伦比亚大学Lamont-Doherty地质观测所、国际水文学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洋学委员会）的专家协助下绘制了一张地图，说明各种划定大陆架的公式《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九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V.3），会议文件，A/UNF.62/C.2/L98/Add.1号文件）。从该图看来，下列33个国家，包括《公约》缔约国和非缔约国，可能有扩展到200海里以外的大陆架：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丹麦、厄瓜多尔、斐济、法国、几内亚、圭亚那、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日本、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缅甸、纳米比亚、新西兰、挪威、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塞舌尔、南非、西班牙、苏里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尔和美利坚合众国两国则没有签署或加入《公约》。因此，对这些国家来说，目前还没有 10 年期限届满的日期。

7. 在 2004 年至 2008 年这个五年期间，（下列可以初步确定为可能失拥有扩展到 200 海里以外的大陆架的现有《公约》缔约国的 10 年期限将先后届满：

10 年届满情况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发展中国家	安哥拉 巴西 斐济 几内亚 圭亚那 印度尼西亚 毛里求斯 墨西哥 密克罗尼西亚 纳米比亚 塞舌尔 乌拉圭	阿根廷 印度	缅甸		南非 苏里南
发达国家	澳大利亚 冰岛		法国 爱尔兰 日本 新西兰 挪威	葡萄牙 俄罗斯联邦 西班牙 联合王国	

8. 30 多个国家可能是保守的估计。大陆架界限委员会若干成员认为，在地理和地质方面具有必要条件，起码可以在本国部分海岸线划定扩展大陆架的国家可能超过根据 1978 年绘制的地图所作的估计。但必须在各国向委员会提交划界案后才可以知道这种国家的确切数目。委员会在审议了划界案后才会就有关国家的大

陆界外部界限作出建议，由沿海国根据建议划定“有确定性和拘束力”（《公约》第七十六条第8款）的大陆架界限。

三. 推迟委员会成员的初次选举

9. 《公约》附件二第二条第2款规定，委员会成员的初次选举“应尽快举行，无论如何应在本公约生效之日18个月内举行”，也就是说在1996年5月16日以前举行。

10. 但1995年11月27日至12月1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三次公约缔约国会议决定把委员会成员的选举推迟10个月，在1997年3月举行。推迟第一次选举是使更多国家可以成为《公约》缔约国，提名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确，推迟选举后有31个国家加入《公约》，其中8个国家提名的候选人获选为委员会现任成员。

11. 为了减少推迟委员会选举可能对国家造成的困难，当时议定了以下的附带条件：“任何在1996年5月16日以前已经是《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如果因选举日期改变而使该国根据《公约》附件二第四条承担的义务受到不利影响，经该国提出请求，缔约国将对此情况进行审查，以期减轻涉及该项义务的困难”（SPLOS/5，第20段）。

12. 塞舌尔共和国外交部向联合国秘书长发出普通照会，其中提到延展向大陆界限委员会提交划界案的时限的问题。塞舌尔政府认为，该国因委员会成员选举被推迟而受到不利影响，因此，请求考虑延展向委员会提交大陆架外部界限详情的时限。在这方面，塞舌尔政府提到第三次缔约国会议所作出的上述决定。秘书处已将请求转送缔约国会议主席（SPLOS/66）。

13. 缔约国会议推迟委员会成员的第一次选举并非首次采取这样的行动：缔约国会议曾把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的第一次推迟选举超过14个月。《公约》规定，法庭法官第一次选举应予“本公约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举行”，³ 千龙述评“透视

14. 但第一次缔约国会议1994年11月21日至22日是一次“特别”会议，依照《公约》第三一九条第二款（e）项规定，根据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的建议召开。⁴

³ 《公约》附件六第四条第3款。

⁴ 第一次缔约国报告（SPLOS/3，第1段）（和LOS/PCN/L.115/Rev.1，第43段）。下列缔约国代表出席会议：澳大利亚、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博茨瓦纳、巴西、佛得角、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埃及、斐济、德国、圭亚那、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纳米比亚、尼日利亚、阿曼、巴拉圭、菲律宾、塞内加尔、斯里兰卡、圣卢西亚、苏丹、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越南、也门、南斯拉夫和津巴布韦。出席情况以1994年11月21日会议开幕时的点名记录提交秘书处的全权证书为根据（SPLOS/3，第4段）。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萨特雅·南丹先生（斐济）为主席，并决定推迟审议选举主席团其他成员。会议决定暂时适用SPOS/2号文件内的暂行议事规则。这些规则基本上适用于为联合国主持的会议的规则。

15. 这次“特别”会议的唯一目的是推迟选举法庭法官，其他议程项目都不予处理。⁵ 根据主席说明所载的筹备委员会建议，⁶ 缔约国会议决定：

“(a) 考虑到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的建议，法庭法官的第一次选举将予推迟。全体 21 名法官的第一次选举日期为 1996 年 8 月 1 日。此为一次性的推迟。”

16. 应当指出，筹备委员会建议推迟法庭第一次选举是“考虑到希望《公约》可实现普遍参与的殷切期望。”⁷ 推迟大陆架委员会成员的第一次选举基本上是为了同一理由，涉及同样的法律问题。

17. 第一次缔约国会议还讨论了作出决定的程序问题。目前在审议是否延长向委员会提交划界案的 10 年期限时似乎也应考虑这个问题。会议决定修正 SPLoS/2 号文件内的议事规则草案，特别是关于观察员（第 15 条）、选举（第 22 条）和普遍协议（第 61 条）。⁸ 就题为“普遍协议”的第 61 条所通过的案文如下：

“除《公约》另有规定外，在特别注意到不妨碍《公约》第一五五条和第三一二条规定的情况下，下列规定应适用于作出决定：

(a) 会议就根据普遍协议进行工作；

(b) 会议只应在尽一切努力后还无法达成普遍协议时才进行表决；

(c) 一次性延迟依照《公约》附件六第四条选举法庭法官的决定应以协商一致作出。”

18. 应当特别指出，缔约国表示希望以“普遍协议”行事，也就是说，以协商一致对重要问题作出决定。上述规则还规定不妨碍题为“修正”的三一二条的规定。同一规则还规定了会议应如何对推迟法庭法官选举的问题作出决定：“以协商一致”。此规则内的这两点规定告诉我们，推迟选举是一个需要协商一致的重大问题，但不需要依照《公约》第三一二条作出正式修正。

⁵ 会议审议了临时议程（SPLoS/1），并决定暂不处理项目 5、6 和 9。临时议程项目 5、6 和 9 分别为：

5. 选举副主席。

6.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9. 审议筹备委员会按照决议一第 10 段提出的载有成立国际海洋法庭的实际安排的建议的报告中提到的建议事项。

⁶ LOS/PCN/L. 115/Rev. 1, 第 43 段。

⁷ 同上, 第 43 段。

⁸ SPLoS/3, 第 11 段。

四. 决定延展十年期限时可考虑采取的程序

19. 委员会为《公约》所设立，按照《公约》规定行事，包括各国应在 10 年内向委员会提交划界案的时限规定。10 年期限的规定直接关系到缔约国的具体权利和义务。目前修改这项规定可能需要依照《公约》题为“修正”的第三一二条或题为“以简化程序进行修正”的第三一三条修正《公约》。对于 10 年期限问题，两者看来都可予适用。

20. 第三一二条第 1 款规定如下：

“自本公约生效之日起十年期间届满后，缔约国可给联合国秘书长书面通知，对本公约提出不涉及“区域”内活动的具体修正案，并要求召开会议审议以这种提出的修正案。秘书长应将这种通知分送所有缔约国。如果在分送通知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有不少于半数的缔约国作出答复赞成这一要求，秘书长应召开会议。”

21. 《公约》规定可以提出修正案之日，即 2004 年 11 月 16 日，正好是上述头 13 个可能拥有扩展大陆架的国家的 10 年期限届满之日。因此，对于这些时限在 2004 年届满的国家来说，召开修正会议以通过延长时限的修正案可能已经太迟，无补于事。

22. 《公约》还在题为“以简化程序进行修正”的第三一三条规定另一修正程序。该条文如下：

“(1) 缔约国可给联合国秘书长书面通知，提议将本公约的修正案不经召开会议，以本条规定的简化程序予以通过，但关于“区域”内活动的修正案除外。秘书长应将通知分送所有缔约国。

“(2) 如果在从分送通知之日起 12 个月内，一个缔约国反对提出的修正案或反对以简化程序通过修正案的提案，该提案应视为未通过。秘书长应立即相应地通知所有缔约国。

“(3) 如果从分送通知之日起 12 个月后，没有任何缔约国反对提出的修正案或反对以简化程序将其通过的提案，提出的修正案应视为已通过。秘书长应通知所有缔约国提出的修正案已获通过。”

23. 第三一三条就修正《公约》所规定的简化程序与第三一二条所规定的程序不同，其中一个方面对审议时限问题尤为重要：简化程序可随时使用，甚至在依照第三一二条提出修正案的 10 年期间届满以前。《公约》包括这项规定因为“它不

受对第三一二条范围内的情况适用的 10 年期限的限制”。⁹ 但是，适用这项程序需要协商一致：“第三一三条第 2 款规定，如果在分送通知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缔约国反对提出的修正案，修正案应视为未通过。

24. 此前还就《公约》的执行采取了其他程序，制订两项与《公约》直接有关的协定，一项在《公约》生效之前，一项在生效之后。

25. 《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在《公约》生效前谈判和签署。为此采取的程序是通过联合国大会 1994 年 7 月 28 日第 48/263 号决议，将该《协定》开放供签署。¹⁰ 但应注意到，这个程序是在《公约》生效前采用的。

26. 另一个与《公约》密切相关的国际文书是《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该《协定》由一个政府间会议在《公约》生效后缔结，并应参照《公约》，以符合《公约》的方式解释和适用。与《关于第十一部分的协定》不同，这项文书没有说《公约》的某些规定不再适用，它只是发展了《公约》的有关规定，通过有效实施这些规定确保鱼类种群的长期养护和可持续使用。

27. 应当指出，除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外，条约缔约国以“后订协定”的方式有效修改条约规定还有若干先例。《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公约》）已经由 1986 年缔约方会议一项决议修改，尽管该公约规定了修正程序。关于欧洲共同体的各项组织条约，通过 1995 年在马德里举行的 15 个成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所发表的结论内的一项决定，所有提到“欧洲货币单位(ECU)”的案文均已改为“欧元(euro)” (实质上很不一样的东西)。¹¹

28. 因此，鉴于缔约国会议为了在 1994 年推迟法庭法官的选举和在 1995 年推迟委员会成员的选举而采用的程序是最简单的办法，如果要推迟向委员会提交划界案的 10 年期间的起算日期，这也是一个可以考虑的办法。

⁹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A Commentary, vol. V, Myron H. Nordpuis, Editor-in-Chief (Shabtai Rosenne and Louis B. Sohn, Volume Editors)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89), para. 313.3, p. 269. 另见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文件 FC/21/Rev. 1 和 FC/21/Rev. 1/Add. 1: “Note by the President on Final Clauses”, Reproduced in R. Platzoder (ed.), Third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he Law of the Sea. Documents (Oceana Publications, 1982), vol. XII, pp. 410-424)。

¹⁰ 《协定》导言说明了程序和所涉法律问题；见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97. V. 10, 第 208-213 页。《协定》案件载于大会第 48/263 号决议附件。

¹¹ 关于这些例子和其他例子，见 A. I. Aust, Modern Treaty Law and Practic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 191-193 and 212-214。

可以采用的 10 年期限起算日期

29. 如果缔约国愿意重新考虑开始计算 10 年期间的日期，除了《公约》对有关国家生效之日以外，看来还有其他几个日期可作为起算日期。头两个日期是以延迟设立委员会为根据。另两个日期反映委员会为审议可能提交的划界案而作出的准备的日期。

30. 委员会 21 名成员的选举在 1997 年 3 月 13 日举行。1997 年 6 月 16 日，新当选的委员会成员宣誓就职，委员会开始工作。如果考虑到委员会推迟选举和展开工作，下列两个日期似乎可以作为起算点：

- 委员会成员选举之日：1997 年 3 月 13 日；
- 委员会成员宣誓就职之日，即委员会实际展开工作的首日：1997 年 6 月 16 日。

31. 理论上委员会在首届会议第一天应已准备就绪，可以开始审议任何提交的划界案。但同任何其他新选出的国际机构一样，委员会必须为履行其职能进行组织和筹备工作。委员会需选举其主席团成员，通过其议事规则和商议若干用于审议划界案的科学和技术标准。因此，其他两个可以考虑的日期是：

- 暂时通过《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准则》(CLCS/L.6) 之日：1998 年 9 月 4 日；
- 最后通过《准则》(CLCS/11) 之日：1999 年 5 月 13 日。

32. 选择第三个或第四个日期的理由是，《准则》的通过标志着委员会三个基本文件的完成。其他两个文件为《议事规则》(CLCS/3) 和《委员会的工作方式》(CLCS/L.3)。¹² 这些基本文件，特别是《科学和技术准则》明确地详细规定了各国编写划界案提交委员会应遵循的程序，及划界案内应提供的详情。

五. 委员会审议划界案所需的时间

33. 首批国家向委员会提交划界案的 10 年期限在 2004 年届满，离现在只有三年，因此另外两个时间因素具有特别重要意义：国家收集必要的数据和资料并编写划界案所需的时间；及委员会审议每一划界案所需的时间。第一个因素取决于，除其它外，每一具体海域的现有科学数据的数量和质量，海岸线的长度，待收集的数据量，大陆边的地貌特征和其他技术因素。第二个因素是委员会处理每个划界案所需的时间。这将取决于委员会需研究和分析的材料的复杂程度和数量，及是否需要同时审议其他划界案。在收到和审议第一个划界案和通过有关建议以前，

¹² 《工作方式》和《议事规则》同于 1997 年 9 月 12 日通过。但《规则》各附件的规定在当时并不全部获得委员会成员的协商一致。关于附件二“机密性”，委员会声明，必须先妥善解决委员会成员在处理机密材料和执行所有其他职务方面的特权和豁免问题才可以通过该附件。附件最后于 1998 年 9 月 4 日通过。

只能对委员会可能需要的时间作出粗略估计：从三个星期至两个月不等，或甚至更长的时间。

34. 每个处理划界案的小组委员会以七名成员组成，因此在任何时间只能有三个小组委员会，除非委员会成员可以同时担任多个小组委员会的成员。这看来并非不可能的事。如果采取此办法，委员会每个成员将需要请全假，脱离其正常工作达一年之久。

35. 如果把计算 10 年时限的起算日期推后，譬如从 1994 年 11 月 16 日后推到 1997 年 6 月 16 日，对于由于种种原因而无法在 2007 年 6 月 16 日以前完成划界案编写工作的国家来说，这可能有助于缓解其处境。但对于《公约》在 1997 年 6 月 16 日以后对其生效的国家来说，这样推迟并没有改变时限。这些国家的 10 年期间起算日期是《公约》对本国生效之日。

36. 但这一切对委员会来说完全没有分别，理由很简单，根据这个构想，委员会成员必须在一年内（不管是在 2004 年或 2007 年）审议头 14 个国家的划界案和拟订建议。委员会可能在仅仅一年的时间内完成这些工作吗？如果委员会成员必须同时担任几个小组委员会的成员，工作的质量有保证吗？

六. 沿海国应及时向委员会提交划界案的理由

沿海国对大陆架所拥有的权利的性质

37. 根据国际法，沿海国对大陆架的权利并不取决于有效占领或象征占领，或任何明文公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七条题为“沿海国对大陆架的权利”，¹³ 其内容与 1958 年《关于大陆架的日内瓦公约》第 2 条几乎完全一样，两者都承认沿海国为勘探大陆架和开发其自然资源的目的，对大陆架拥有主权权利。

38. 国际法院曾就多个就大陆架案件作出裁判，并在北海大陆架案的判决¹⁴ 中明确提到沿海国对扩展到海洋和海底，构成其陆地领土的自然延伸的海底区域所拥

¹³ 第七十七条案文如下：

“1. 沿海国为勘探大陆架和开发其自然资源的目的，对大陆架行使主权权利。

“2. 第 1 款所指的权利是专属性的，即：如果沿海国不勘探大陆架或开发其自然资源，任何人未经沿海国明示同意，均不得从事这种活动。

“3. 沿海国对大陆架的权利并不取决于有效或象征的占领或任何明文公告。

“4. 本部分所指的自然资源包括海床和海底的矿物和其他非生物资源，以及属于定居种的生物，即在可捕捞阶段海床上或海床下不能移动或其躯体须与海床或底土保持接触才能移动的生物。”

¹⁴ 《1969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22 页。

有的权利；这种权利是由来已久的国际法的一部分，而不论有关沿海国是否为关于这个问题的任何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39. 根据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沿海国的大陆架包括其领海以外依其陆地领土的全部自然延伸，扩展到大陆边外缘的海底区域的海床和底土，如果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到大陆边的外缘的距离不到 200 海里，则扩展到 200 海里的距离。¹⁵

40.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关于大陆架的规定看来已获得广泛接受：在 20 多个既不是 1958 年 4 月 29 日在日内瓦通过的《大陆架公约》缔约国也不是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有沿海国中，其中几个和一些国家属于《1958 年公约》缔约国但不是《1982 年公约》缔约国的沿海国已通过国内立法，确定其大陆架外部界限扩展到 200 海里或扩展到大陆边外缘。¹⁶ 但是，对于非公约缔约国来说，把本国大陆架扩展到 200 海里以外无异于要获得《公约》的好处但又不愿意承担应有的义务，即向委员会提交划界案，及缴付第八十二条所定的费用的规定。

41. 《公约》规定沿海国应将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界限的情报提交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委员会应就有关划定这些国家的大陆架外部界限的事项向沿海国提出建议。沿海国在这些建议的基础上划定的大陆架界限应有确定性和拘束力。

42. 由于对大陆架的权利并不取决于明文公告，沿海国未能在规定的 10 年期间内向委员会提出划界案并不影响该权利。但是，对于扩展到 200 海里以外的大陆架，在沿海国根据《公约》最后划定其外部界限以前，沿海国对该部分大陆架行使主权权力会受到影响。沿海国对大陆架的权利并无争议。有待确定的是行使这种权利的地理外限。

提交大陆架外部界限划界案的好处

43. 由于上述各点，沿海国有强烈理由依照《公约》规定向委员会提交划界案。

《公约》通过设立委员会向沿海国提供了一个特别程序，使沿海国可以通过在法律上获得全体公约缔约国接受的遵守的办法，划定其陆地领土所在的大陆的海底延伸外部界限。除此以外，没有其他合法手段可实现此一目的。

¹⁵ 但应注意一点，法院在 1969 年作出判决时，大陆架的概念与 1982 年通过的《公约》第七十六条所界定的大陆架不同。由于《公约》没有规定国家应对其从基线量起 200 海里以内的海底区域的陆架性质提供证据，《公约》免除了沿海国根据该法院裁判而承担的证明义务，即证明这些海底区域为其海底大陆领土（在有些情况下是面积辽阔的地区），“为其陆地领土的延伸”。通过这项规定，《公约》使国家有权在离岸 200 海里以内的深海底区域进行开发，视该区域为其地质陆架一部分。只是在超过 200 海里时，沿海国才有义务证明其海底陆地领土扩展到 200 海里以外。

¹⁶ 见 A/56/58，附件二，“各国对海洋区的权利主张一览表”。

44. 任何区域,如其从基线量起 200 海里以外的大陆架缺乏国际承认的外部界限,则该区域在沿海国管辖范之下的地位就会较不明确。一国在其国内立法笼统地规定其大陆架扩展到大陆边外缘听起来好象很有法律根据,但这样并没有规定大陆架外缘确切位置。这个位置必须由委员会审议和建议,经有关国家接纳在纳入其国内立法后才获得国际承认:“沿海国在这些建议的基础上划定的大陆架界限应有确定性和拘束力”。¹⁷

45. 《公约》没有说沿海国会因不及时向委员会提交划界案而丧失其对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的权利。《公约》提供了习惯法所没有的办法来进行两件事。第一,《公约》让沿海国拥有不超过 200 海里的“法律”大陆架,而不要求沿海国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大陆架在地质或地貌上的存在,即不需要提供证据证明海底为某个国家陆地领土的海底延伸。第二,《公约》允许沿海国甚至在 200 海里以外划定其大陆架外部界限,但沿海国必须为此提供某些科学数据,而且这些数据必须在《公约》所规定的 10 年期限内提交委员会。这种扩展的法律大陆架可以在大陆边外缘以外再延展 60 至 100 海里,而且其界限会被认定为“有确定性和拘束力”。这两点是《公约》给予的好处,也是促使各国向委员会提交大陆架外部界限详情的主要动力。

46. 法律上的不明确状况可能影响在国际海底区域进行的活动,并引起沿海国应缴付的费用和实物的问题,因为在位于 200 海里以外的大陆架上的矿址进行第一个五年生产以后,沿海国应对该矿址的全部生产每年缴付费用和实物。¹⁸ 此外,在划定外部界限具有确定性和拘束力以前要求是“在委员会建议的基础上”划定这种界限),海岸相向或相邻国家间比较难谈判 200 海里以外的区域的共同边界。

47. 因此,从速划定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对所有国家都有好处,而不仅只是对拥有大陆架的国家有好处。

七. 局部划界案

48. 委员会曾经讨论一种可能情况:一个沿海国可能就其扩展大陆架向委员会提交划界案,但其中一部分为该国与相邻国家或海岸相向国家争议中的区域。当时提到“局部划界案”这一用语。《公约》附件二第九条明确规定,“委员会的行动不应妨害海岸相向或相邻国家间划定界限的事项。”深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不包

¹⁷ 《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8 款。

¹⁸ 第八十二条规定,在位于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上的矿址进行第一个五年生产以后,沿海国应对矿址的全部生产每年缴付费用和实物;“第六年缴付费用或实物的比率应为矿址产值或产量的 1%。此后该比率每年增加 1%,至第 12 年为止,其后比率应保持为 7%。”费用或实物应通过管理局缴纳,而且,管理局应根据公平分享的标准将其分配给本公约各缔约国,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需要,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的国家和内陆国的利益和需要。”

括这些事项，但委员会成员还是议定了委员会应遵循的规则，以处理提交的划界案万一包括争议区域的情况。

49. 考虑到这个问题，委员会在其《议事规则》(CLCS/3/Rev. 3) 中包括了题为“在存在海岸相向或相邻国家间的争端或其他未解决的陆上或海上争端的情况下所提出的划界案”的附件一。委员会一开始就强调，委员会无权处理国家之间的争端。附件第 1 款明确表示：

“委员会确认，对于在大陆架外部界限方面可能发生的争端各国对有关事项具有管辖权。”

50. 为了强调委员会无意处理涉及“海岸相向或相邻国家间划定界限的事项”，¹⁹ 而且也不想处理任何其他争端，委员会进一步明确其立场，除了《公约》具体提到的情况外，还加上“或其他未解决的陆上或海上争端”等字样。委员会《议事规则》附件一第 2 款规定：

“2. 如果存在相向或相邻国家间的大陆架跨界争端，或其他未解决的陆上或海上争端，在提出划界案时，提出划界案的沿海国应：

(a) 将这些争端通知委员会；

(b) 尽可能向委员会保证该划界案不妨害国家划定界限的事项。”

51. 第 3 款规定，“虽有《公约》附件二第四条的十年时限规定，沿海国可就其一部分的大陆架[着重号后加]提出划界案，以不妨害以后可能就国家间划定大陆架任何其他部分界限提出的划界案所涉及的问题。”

52. 第 4 款规定可以通过协议共同或分别向委员会提出划界案，请委员会根据下列条件提出建议：不考虑这些国家间划定的界限；或在以大地测量座标标明的范围内，提出的划界案不妨害有关与协定另一缔约国或其他缔约国划定界限的事项。

53. 第 5 款规定，委员会必须在争端所有当事国事先表示同意的情况下，才可能审理一个或多个划界案，而且向委员会提出的划界案和委员会对其作出的建议不妨害陆上或海上争端当事国的立场。

54. 在上述所有情况下，沿海国可以就少于其整个扩展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区域提出划界案；沿海国可以就没有任何与其他国家的未决海上或陆上争端的区域提出该部分的划界案。但是，这些规定只适用于部分大陆架有争端，因此无法就构成大陆架外部界限的整条线提出划界案的情况，而且只适用于有争议的那一部分。

¹⁹ 《公约》附件二，第九条。

55. 出现的一个问题是，除了涉及争端的情况外，委员会是否可以接受不完整的划界案。应当指出，谈判《公约》的人没有具体谈到局部划界案的问题，但《公约》也没有予以禁止。

56. 实际上，尽管沿海国有诚意提出划界案，但由于技术上的困难，最后可能只提出局部划界案。技术困难可包括利用现有传统方法收集数据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和不明确状况，大陆地球物理结构所造成的不明确状况（如冰盖地区）。²⁰极端的天气条件，或缺乏担负得起的技术援助以便在很难去到的区域展开工作，都可以对提交大陆架全部数据造成问题。

57. 此外还可能有经济、财政或技术方面的其他困难。例如，某个发展中国家可能拥有一些关于其部分外部界限的资料，如测深数据，足以满足第七十六条所定并在《科学和技术准则》中详细规定的标准的要求。但让我们假设，该国有理由相信，在其外部界限的某个区域，沉积厚度的数据可能导致外部界限线向外移，但该国缺乏技术能力、经费或时间采集岩心样本，以证实较宽的向海线。为了遵守 10 年期限的规定，该国是否可以提交划界案，但声明该国尚在试图证实 A 点至 B 点之间的较宽向海线是该国根据第七十六条应有的实际外部界限？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是否可以审议划界案的其他部分，A 点至 B 点之间区段的数据待以后证实？

58. 虽然委员会尚未对此问题作出决定，但在 2000 年 5 月 1 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与会者指出《公约》没有禁止沿海国先提出局部划界案，待以后才进一步拟定或提交补充资料。事实上，委员会在审议后可能建议沿海国修改部分其外部界限，或者要求就外部界限某些区段提供进一步资料。沿海国将有机会修改建议，重新提交委员会。如《公约》附件二第八条所规定：“在沿海国不同意委员会建议的情形下，沿海国应于合理期间内向委员会提出订正的或新的划界案。”可以假定，同样的“合理期间”规定也适用于向委员会提交要求的进一步资料。似乎可以合理地据此推断，沿海国可在 10 年期限届满前提交其掌握的最佳资料，但申明该国将提交进一步资料。沿海国将被视为已在规定的 10 年期限内提交划界案，其划定本国大陆架外部界限的权利不受影响。

八. 委员会、缔约国会议和大会为协助国家取得编写提交委员会的划界案所需的科学和技术专门技术而采取的行动

59. 第十次会议在这方面提出的第一个问题是，如何协助编写划界案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取得所需的科学和技术专门知识，使他们有能力根据细致的研究编写划界案提交委员会。

²⁰ 例如，在冰盖地区采集有关沉积厚度的地震数据是非常困难的事，因为用在开阔海洋进行地震剖面测量的技术不能用于永久积冰地区（见《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九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79.V. 3）会议文件，A/CONF. 62/C. 2/L. 98 号文件。

60. 应当指出，大陆架界限委员会职能之一是根据有关沿海国的请求，在该国为其扩展到 200 海里以外的大陆架外部界限编制数据和其他材料时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意见。委员会在首届会议上选举了一个常设委员会处理这种请求，提供协助（CLCS/1，第 14 段）。

训练

61. 委员会考虑到《准则》的高度复杂性质，决定采取两个重要步骤协助沿海国适用《准则》。首先是在 2000 年 5 月 1 日举行了一次公开会议。其次是设计了一个五天训练课程的大纲。

62. 委员会第七届会议（2000 年 5 月 1 日至 5 日）在纽约举行。会议首日举行了公开会议，目的是确定在划定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界限方面最重要的问题，向决策者和法律顾问简介沿海国可以从扩展大陆架的宝贵资源得到的好处，并向参与编写划界案的海洋学专家解释委员会对实际适用其《科学和技术准则》的要求。约 100 多人参加了会议，其中包括政府官员、政府间组织成员、法律顾问和参与划定扩展大陆架的海洋科学专家（CLCS/21，第 4 至 5 段）。

63. 委员会第八届会议（2000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4 日）最后确定了五天训练课程大纲。此前还公布了编写提交委员会的划界案的基本流程图（CLCS/22）。大纲的主要目的是协助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进一步取得编写划界案的知识 and 技能。

64. 由于委员会的职权不包括举行或组织训练，建议的课程可以由感兴趣的政府和/或国际组织以及具备必要设施、教学经验和专门知识的机构发展和提供。委员会拟订的大纲旨在方便依照《公约》的字义和精神以及委员会的《准则》编写划界案。预计根据标准大纲举办的课程将有助于以统一方式编写划界案提交委员会。事实上，已利用委员会编写的大纲举办了一个课程。²¹

65. 委员会编写的五天训练课程大纲也可以由感兴趣的教育机构根据区域一级沿海国特殊需要调整适用。这种课程有若干实际优点。在有关区域内举办特别为该区域设计的课程，对区域内发展中国家有较大的成本效益。课程可以考虑到各不同海域的各种大陆边，以及适用《公约》所订标准的方式。

自愿信托基金的设立

66. 第十次缔约国会议建议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为依照《公约》第七十六条的规定为划定扩展大陆架设立两个自愿信托基金（SPLoS/58 和 59）。大会 2000 年 10 月 30 日第 55/7 号决议（第 18 和 20 段）设立了上述两个信托基金。

²¹ 2001 年 3 月 26 日至 30 日在联合王国南安普敦举行了一个关于划定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五天训练课程。课程由南安普敦海洋学中心和联合王国水文局联合主办。

67. 第一个基金的目的是协助缔约国履行《公约》第七十六条规定的义务，以及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训练，以编写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划界案提交委员会。设立第二个基金是使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委员会成员得以全面参加委员会工作。

68. 在这两个基金中，只有第一个涉及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科学和技术援助的问题。这个基金的目的是：(a) 协助缔约国履行《公约》第七十六条的义务；(b) 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训练，以便酌情就其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编写划界案提交委员会 (SPLoS/59)。挪威已对基金作出 100 万美元的捐助，因此联合国已采取必要步骤使基金可以开始实际运作。大会第 55/7 号决议不仅要求国家，而且还要求政府间组织和机构、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以及自然人和法人向该基金提供自愿财政捐助或其他捐助。基金职权范围载于该决议附件一。许多发展中国家向委员会提交划界案的 2004 年 11 月时限已快将到来，因此设立和利用这个基金更形迫切。

69. 基金可用于训练提交划界案的沿海国的有关技术和行政人员，使他们有能力进行初步的桌面研究和项目规划，也可以用于在获得必要数据后编写最后的划界案文件。基金也可以用于必要的咨询协助或顾问服务。

70. 编写划界案文件必须符合《公约》第七十六条和附件二的规定（以及视情况而定，《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最后文件》附件二），及委员会的《科学和技术准则》。提供的训练应考虑到这些需要，并应以促使本国人员有能力自行编写大部分所需文件为目的。编写划界案提交委员会可能需要其他费用（如软件和硬件设备、技术协助，等等），可由基金予以资助。

九. 结论

71. 10 年期限的问题看来有几个可行的处理办法，包括修改提交的期限，修改 10 年期限的起算日期，或允许委员会接受“局部”划界案，由沿海国在合理期间内提供补充资料。

72. 缔约国会议不妨考虑采取推迟法庭选举和委员会成员选举所使用的程序，即上文第三章和第四章所讨论的“普遍协议”方式。但在考虑这个办法时，缔约国应注意到 1994 年和 1995 年的决议涉及组织性事项，而且是在法庭法官和委员会成员选出以前作出的。委员会现已正式成立，全面展开业务。

73. 如果“普遍协议”有不可能达成或不适当的问题，应当注意到，就上述一些办法达成协议可能需要适用第三一二条（修正）或三一三条（以简化程序进行修正）所规定的法律程序。如果适用第三一二条，应注意的是，任何缔约国如在分送提出的修正案 12 个月内反对提案，修正案将被视为未通过。

74. 接受局部划界案等其他办法不需要对《公约》作出任何修正，而且看来没有违背《公约》的规定。但委员会应具有酌处权，对表面看来缺乏有关外部界限的数据和材料，使委员会无法对外部界限进行实际评价的划界案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委员会还应可以灵活决定审议划界案的时间，包括根据提交划界案国家的请求，在委员会成员同意的情况下推迟审议划界案。这可以是为了收集补充数据或任何其他原因。缔约国会议就此事项采取行动以前不妨咨询委员会的意见。

75. 在考虑强迫国家遵守 10 年期限的规定是否符合国际稳定的利益时，应当注意到几个看来拥有大片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的国家尚未批准《公约》（包括加拿大、丹麦、美利坚合众国）。到目前为止，这些国家的时限在何年届满尚不清楚。鉴于这些国家在批准或加入《公约》以前不会面对时限问题，许多在扩展大陆架范围内，因此划定扩展大陆架外部界限对其具有重要意义的地区，相信起码在今后 10 年不会稳定下来。
